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2019年第二批项目设立28个指南方向，支持与25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317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7.7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平均资助金额（万元） |
| 1.1 | 中国和美国政府间合作项目 | 农业、环境科学、医药卫生、能源、交通、生命、科学、应用物理、地球科学（含海洋、大气、地震科学） | 18000/65 | 300 |
| 1.2 | 中国和新西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食品科学、健康和生物医学、环境科学 | 500/2~3 | 200 |
| 1.3 | 中国和加拿大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农业食品与生物制品、健康与生命科学、清洁技  术、环境技术与塑料污染。 | 550/5 | 100 |
| 1.4 | 中国和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健康；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绿色ICT和健康ICT | 800/6 | 150 |
| 1.5 |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 能源技术、产业应用技术 | 2750/7 | 能源750  产业250 |
| 1.6 | 中国和蒙古国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农畜牧业、物流体系及跨境电商、水资源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 | 1500/10 | 150 |
| 1.7 | 中国和埃及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可再生能源、水、食品与农业、卫生、信息通讯 | 1300/10 | 130 |
| 1.8 | 中国和南非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信息通信和人工智能、环境及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绿色技术、健康和农业领域生物技术、传统医药、采矿和冶金、空间科学和天文学 | 2250/15 | 150 |
| 1.9 | 中国和南非政府间联合研究旗舰项目 | 生物技术 | 300/1 | 300 |
| 2.0 | 中国和日本政府间科技联委会项目 | 新材料、信息通信和生命科学（含生物技术） | 9000/30 | 300 |
| 2.1 |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 ）联合研究项目 | 环境（含能源）、医疗 | 3000/10 | 300 |
| 2.2 | 中国和泰国政府间双边联合研究项目 | 农业、科技创新政策、能源、公共卫生、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其他中泰双方共同关注的涉及可持续发展的研究领域 | 1000/10 | 100 |
| 2.3 | 中国和越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生物技术、气候变化、先进材料 | 800/4 | 200 |
| 2.4 | 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产业技术联合研 发 | 领域不限 | 2000/10 | 200 |
| 2.5 | 中国和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其他类研究创新  合作项目 | 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海洋装备、航天、新材料、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公共安全 | 6000/20 | 300 |
| 2.6 | 中国和西班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先进材料 | 1800/6 | 300 |
| 2.7 |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高层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废物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 1000/3 | 300 |
| 2.8 | 中国和德国政府间合作项目 | 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气候变化对敏感领域的影响、气候变化/极端事件适应和气候变化下的空气污染防治 | 1500/5 | 300 |
| 2.9 | 中英智慧农场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 智慧农场遥感感知与决策技术研究、智慧牧场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设施果蔬及其植物工厂高效生产系统、智慧农场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智慧农场农业机器人研发 | 5000/10 | 500 |
| 3.0 |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物联网工厂、医药科学、智能和柔性能源、智能交通 | 2000/10 | 200 |
| 3.1 | 中国和波兰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 信息和通讯技术、能源科技、环境科技、材料科学 | 400/6-7 | 70 |
| 3.2 | 中国和保加利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可持续农业、食品和生物技术、信息与通讯技术、健康与生物医学 | 100/3 | 30 |
| 3.3 | 中国和塞尔维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信息通讯技术、农业、医学医药、 能源、食品技术、环境科技 | 140/6 | 25 |
| 3.4 |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生物医学、材料技术、喀斯特研究 | 100/3 | 30 |
| 3.5 |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细胞和分子生物技术、医学遗传学和生态生理学研究、 节能自动化系统、材料学和建筑材料、食品学和食品工艺、可再生能源、地质、天文、制药学 | 1300/20 | 65 |
| 3.6 |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 1600/10 | 160 |
| 3.7 |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结构防震、耐震及减震技术研发 | 1000/5-10 | 100-200 |
| 3.8 | 地球观测组织（GEO）合作项目 | 优质地球观测数据服务与开放共享、地球观测数据技术、亚洲大洋洲区域综合地球观测、地球观测综合应用研究 | 8000/5 | 1600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  
　　——项目申报人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申报人员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6.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人员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避免重复申报。